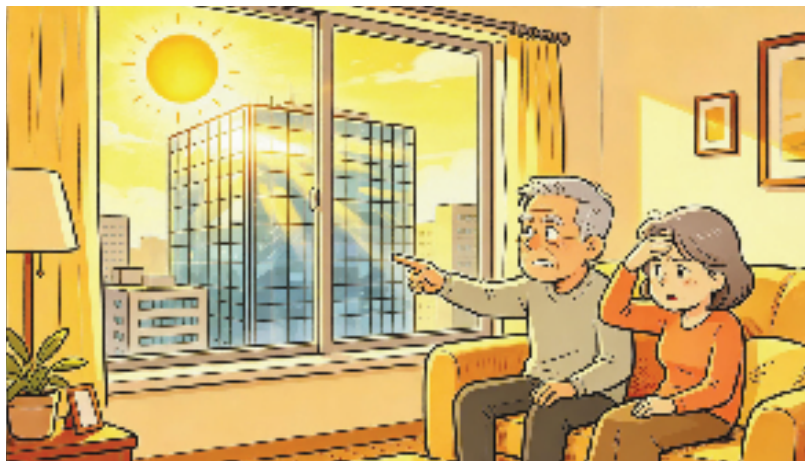


退休老人每日忍受4小时强光干扰

法院判决开发商赔偿,更换玻璃替代拆除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25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在浙江宁波的一起光污染纠纷案例中,业主因为受不了对面建筑玻璃幕墙的长时间强光反射,将该建筑的开发商告上了法庭。最终判决开发商赔偿6.5万元,将涉事房屋玻璃更改为低透玻璃。



图据AI生成

老人轻信上门推销 事后能退吗?

八旬老人花费10万余元购买“野山参”“冬虫夏草”,事后发现身份造假、品质存疑,能否撤销合同、追回钱款?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高价保健品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朱某出生于1945年,2023年11月,被告庄某、贺某共同前往原告住所上门推销,二人自称系某保健品公司员工,向原告推介“四十年野山参”与“西藏那曲冬虫夏草”,两项产品总价101000元。原告基于信任当场以现金全额支付,二被告未提供任何发票、收据或正规交易凭证。

2023年12月,原告查询产品证书显示编号不存在,所谓保健品公司员工身份亦属虚假。原告向二被告提出退货退款要求遭拒,遂诉至法院,诉请撤销案涉买卖合同、判令二被告返还101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虚构销售人员身份误导老年人,未提供产品合法来源与品质凭证,亦未出具正规交易票据;案涉10万元大额交易面向高龄老人采用现金无凭证方式,足以认定被告以欺诈手段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告朱某与被告庄某、贺某的买卖合同,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101000元。 据《新闻晨报》



居家每日受到光污染

2009年,水女士购买了浙江宁波某小区的一套房屋,房屋位于8楼,是该栋楼的顶层。客厅朝西,有一整面落地窗。

2021年12月,对面一幢玻璃幕墙建筑通过了竣工验收。从此以后,每到太阳升起,阳光就会经过玻璃幕墙反射到水女士的客厅,夏季尤其严重,这让水女士和家人的生活受到非常大的影响。

水女士夫妇是退休老人,居家时间比较长,而且客厅是他们主要的一个活动区域。水女士说:“实在受不了,玻璃幕墙刚好对着我们的房子,5月到8月,每天有4个小时反射阳光过来,全部窗帘要拉上,整间房间都是黑的。”

目前国家对光照只有一个LED屏幕反射光照的限制规定,对太阳光照是没有这方面规定的。

水女士找到对面楼宇的开发商协商,开发商也对水女士家房屋客厅的窗户贴膜处理,但反光并没有明显改善。

于是,水女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或赔偿损失32万元。

自己房间被照得睁不开眼算不算侵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法官郑璐燕表示,被告抗辩认为阳光是人类生存的必然条件,阳光不会造成污染,原告以被阳光照射为由,认为被告造成侵权,这个理由是不成立的。

起初,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委托了三家鉴定机构,对本案的太阳光反射光照的情况进行鉴定,但委托申请都被鉴定机构退回了。相关专家表示,当前法律对太阳光照度并没有一个上限标准,所以鉴定机构无法对该案的情况进行鉴定。

郑璐燕表示,为了确认反射光线的实际情况,法官分别选取不同时间段对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察。最后是以“反射光是否超出了一般人可以容忍的程度”的标准去判断被告是否构成侵权的。法官认为,这个案子中,反射光存续的时间比较长,而且经过现场情况来看,反射光对人的感官是非常刺眼的,它已经达到了普通公众难以忍受的程度。

法院:

更换涉案房屋客厅玻璃更为经济、合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水女士经咨询后得知,若将涉案房屋客厅现有窗户玻璃更换为低透玻璃,能够有效减轻反射光影响,更换费用约为6.5万元,因此将诉讼请求中的赔偿数额变更为6.5万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因涉案建筑已建设完成,整体拆除玻璃幕墙将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部分更换亦影响美观;同时,缺乏对涉案房屋进行内部改造的可行方案。与前述两个方案相比,更换涉案房屋客厅玻璃显然更为经济、合理。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房产公司赔偿水女士损失6.5万元。 据央视新闻